



# 廉政園地 109年 11月號

## 本期目錄

### 廉政紀要

- 破解圖利陷阱【警政篇】
-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 反貪成果

-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公所管陳○卿用機會詐財業臺東檢察署
- 陳○卿利上取，灣方偵結起訴

### 反賄宣導

- 蘇揆感謝公私合力洗錢防制期勉與時俱進、持續獲佳績

### 公務保密

- 「勿因個人私利，洩漏國家機密。」  
保密短語

### 消費資訊

- 因應「2019 新冠狀病毒」肺炎傳染風險，即日起調升中國武漢列入旅遊區域(大陸委員會)



## 破解圖利陷阱【警政篇】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 2. 警政篇

####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故事簡述

阿龍、阿虎（雙胞胎）合夥開設「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擺放非法電動賭博機台私營牟利，兩人唯恐遭轄區警員取締，派出多金妹打點轄區警員。多金妹找上轄區派出所副所長愛財哥，邀請至卡拉 OK 飲酒歡唱，三杯黃湯下肚後，多金妹商請愛財哥幫忙「打通關節、躲避稽查」。

愛財哥正巧在公傷假期間，不執行警察職務，遂將多金妹的請託轉告轄區員警放水弟，要求放水弟查緝「龍兄虎弟電子遊戲場」發現有違法機台時，睜一隻眼閉一隻眼。愛財哥並按月向多金妹收受金錢，一部分留作己用，其餘轉交放水弟，當作電子遊戲場不受警方取締的報酬。愛財哥拿到新臺幣（下同）31 萬元，放水弟收到 156 萬元等不法利益，兩人包庇賭博電玩的行為，終究難逃法律制裁。

最後，愛財哥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放水弟則被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6 年。

#### 溫馨叮嚀

警察人員肩負維護社會治安、打擊犯罪之重責，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並負有對轄區內非法行為（賭博性電玩）查緝取締的權限，縱因公傷假或其他特殊原因，無法執行職務，但只要有運用警察職權、身分或機會，而予以不當影響，並獲得不法利益，仍會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非主管事務圖利罪。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同規範第 8 點第 2 項亦規定，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所謂「不當接觸」係指公務員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私下接觸，例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沒有維持雙方應有的分際，將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的聯想。同仁切勿內心貪念或因一時失慮，造成個人、家庭、機關，或是民眾對政府信任的影響，建立安全安心的環境，需要您我共同努力。

2 警政篇 取締勿閉眼，庇護電玩業

✕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第 4 條 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但未具影像、圖案，僅供兒童騎乘者，不包括在內。（第 1 項）

前項電子遊戲機不得有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設計及裝置，其分類如下：（第 2 項，後略）

第 17 條 經營電子遊戲場業者，應遵守下列事項：六、不得有涉及賭博、妨害風化或其他犯罪行為。（第 1 項第 6 款）

✕ **刑法第 270 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sup>9</sup>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點：**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外，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sup>10</sup>。（第 1 項）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第 2 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下罰金：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sup>9</sup> 刑法第 21 章：賭博章，刑法第 266 條至第 270 條。

<sup>10</sup> 所謂「不妥當場所」，參照內政部警政署 85 年 1 月 22 日 85 警署警字第 4846 號函所列舉範圍，包含：（1）舞廳；（2）酒家；（3）酒吧；（4）特種咖啡廳茶室；（5）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 等營業場所；（6）有色情營業之按摩院、油壓中心、三溫暖、浴室泰國浴、理髮廳、美容院、休閒坊、護膚中心等場所；（7）色情表演場所；（8）妓女戶及暗娼賣淫場所；（9）職業賭博場所及利用電動玩具賭博之場所。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反貪成果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東縣東河鄉公所公墓管理員陳○卿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結起訴

陳○卿自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 月 28 日，擔任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所轄「東河鄉都蘭公墓納骨堂」之管理員期間，明知民眾申請使用塔位時應填發「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再憑據向農會繳費後始能辦理後續入塔等事宜。豈料陳○卿因個人債務問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民眾不知申請流程之機會，向民眾誑稱應直接向其繳費，使民眾陷於錯誤逕向陳○卿繳費所需費用，陳○卿為取信民眾更自行刻印「都蘭公墓懷親堂」章戳使用於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上，交繳費民眾收執，以此手法向 25 名不知情民眾行騙，共計詐得新臺幣 27 萬 6000 元。

法務部廉政署獲報後傳訊相關民眾、調查相關證據並查扣

相關偽造收據等資料後，陳○卿對前揭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案經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洗錢防制

蘇揆感謝公私合力洗錢防制  
期勉與時俱進、持續獲佳績

行政院長蘇貞昌 108 年 10 月 3 日出席「洗錢防制評鑑成果發表暨頒獎大會」時鞠躬感謝公私合力，使台灣在洗錢防制評鑑獲得最佳成績，也期勉相關單位繼續運用有效方法、與時俱進、團隊合作，讓我國洗錢防制成果名列世界前段班，繼續獲得最好評比。

蘇院長指出，「台灣土地不大、天然資源不多，我們只有人，人雖然不多，但是人要最好、最強、最合作，才能在世界有一席之地。」107 年評鑑還有 16 項不及格，經過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同仁與業界先進共同努力，在短短的時間成為「最佳等級（一般追蹤）」，這不僅是政府，而是業界、公司、銀行等各面向團結合作，才能在國際評比獲得佳績。

蘇院長表示，蔡英文總統上任後重視洗錢防制，感謝立

法院支持，完備法制面，讓台灣更進步；行政院成立專責辦公室協調各部會，邀請民間業界協助，再加上同仁鍥而不捨，在國際場合積極爭取。

蘇院長指出，洗錢防制過猶不及，他上任第 4 天到銀行櫃台訪視，宣布固定客戶臨櫃辦理新台幣 50 萬元內例行交易，不需出示身分證件核對，為的就是簡政便民。各銀行一開始沒有配合，他就要求金管會派「神秘客」去分行提領及了解狀況，相關措施就有效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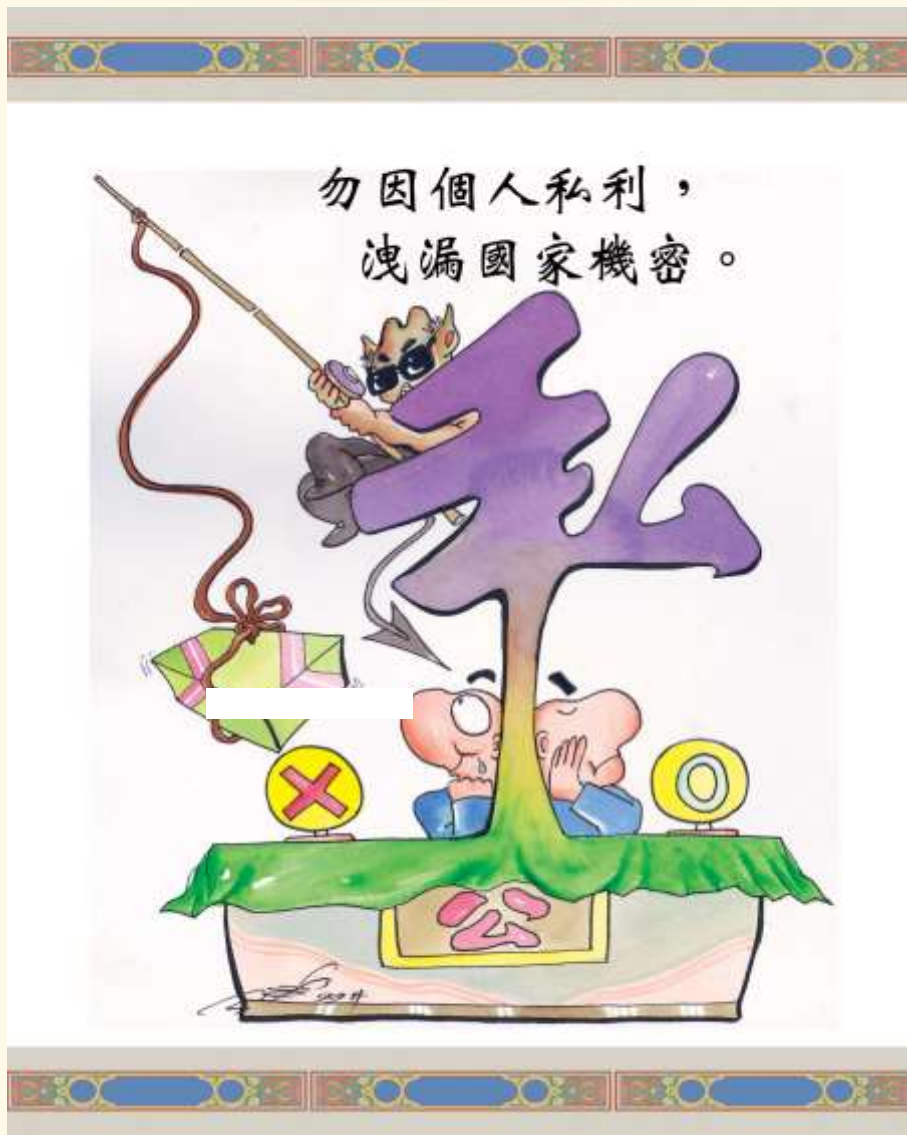
蘇院長指出，政府該嚴格的地方，應滴水不漏、寸土不讓，但也要注重執行的方法，並且與世界同步，就像今天活動的呈現方式，從電視機擺放位置、運用珍珠板等，方式相當活潑，就與官方例行的頒獎典禮不太一樣，他給予肯定。

蘇院長強調，一次好成績並非終生受用，洗錢手法也會不斷進步，我們不能只在後面追，期許大家發揮力量再進步，成為世界最好的團隊，得到最好的經驗。不只記錄過去而要寫未來，經由這次的經驗讓我們變得更強。

（資料來源：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 公務保密

「勿因個人私利，洩漏國家機密。」保密短語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消費資訊

因應「2019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傳染風險，即日起調升中國大陸武漢市列入黃色旅遊警示區域(大陸委員會)

大陸委員會自即日起提升中國大陸武漢市為黃色旅遊警示區域，提醒國人前往武漢及鄰近地區，應特別加強健康照護並保持防疫警覺。

陸委會表示，疾管署考量泰國及日本相繼出現未赴華南海鮮市場之確診病例，研判不排除有限度人傳人風險，加上感染源尚未釐清，於109年1月16日起提升武漢市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二級警示(Alert)。陸委會參考疾管署決定，同步調整該地區的旅遊警示燈號為「黃色」，建議民眾特別注意旅遊安全並檢討應否前往。

陸委會說明，有關2019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中國大陸迄15日止通報病例為41例，其中重症6例、1例死亡，已出院7例；鄰近的泰國、日本已發現境外移入確診個案，世界衛

生組織 WHO 也警示疫情有擴散的風險。國內迄今共 9 名符合「中國武漢旅遊史之發燒肺炎病例」個案均已排除，目前並無確診個案。疾管署與相關機關將密切關注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措施，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陸委會提醒，春節年假將至，旅運人潮增加，疫病傳染機會升高。民眾如擬前往中國大陸武漢及鄰近區域，應避免出入傳統市場、醫院等人多之公共場所及接觸野生和禽畜類動物，並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返國 14 天內如出現上述症狀，應戴上口罩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相關資訊可參閱疾管署網站 (<https://www.cdc.gov.tw/>)，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